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WU ZHO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 2 期（总第34期）

# 吴忠市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 权威性 ● 法规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 编辑委员会

主任:马同松

副主任:冯茂璋

委员:刘洪 柴升

施建晖 周宪琬

李建荣 杨宝园

丁志福

(双月刊)

2024年第2期

(总第34期)

2024年5月20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7号).....(0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文化街以东、秦渠以北地块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8号).....(0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区2024年小微绿地海绵化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9号).....(0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金积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餐厅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0号).....(04)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城区世纪大道北侧、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侧、黎明北街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1号).....(05)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南侧、苏宁大道西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2号).....(06)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电力大道南侧、惠泽街东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3号).....(07)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东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4号).....(08)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东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5号).....(09)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利通区东塔寺乡干饭渠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16号).....(10)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南二环南侧、上能石化东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7号).....(11)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金昱元德源通矿业公司石料矿生产加工区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8号).....(12)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吴政通字〔2024〕19号).....(13)

#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目 录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二小建设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0号).....(1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吴政发〔2024〕6号).....(15)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2024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7号).....(19)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补充说明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8号).....(43)

####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吴忠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吴公管委规发〔2024〕1号.....(44)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吴忠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住建规发〔2024〕1号.....(47)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吴环规发〔2024〕1号.....(51)

#### 【人事任免】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徐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4号).....(5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马鲜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5号).....(52)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丁志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6号).....(53)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罗向红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7号).....(53)

#### 【吴忠市经济数据】

2024年1-3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54)

2024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经济发展主要指标.....(56)

主 编:周宪琰

责任编辑:杨振华

王丽娟

李亚斐

李 翔

王 丛

马 芳

主 管:吴忠市人民政府

编印单位: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

218号市行政中心405室

邮政编码:751100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印 刷:宁夏敦煌广告印刷有限公司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地块建设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金积工业园区核心区开元大道西侧、金滨路北侧、艾山街东侧地块。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223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203.5亩、建设用地13.9亩、未利用地5.6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

极支持配合。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文化街以东、秦渠以北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文化街以东、秦渠以北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文化街以东、秦渠以北地块。

###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60.74 亩、建设用地 0.1 亩、未利用地 0.63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忠市区 2024 年小微绿地海绵化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 利通区灵州路南侧、天宸湾西北侧;
- 利通城区锦宸园西侧、次干道二北侧、次干路一东侧。

###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园林绿  
化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22.1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4.37 亩、建设用地 1.75 亩、未利用地 6.04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

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利通区金积中学学生宿舍楼和餐厅项目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区政通路南侧、欣安街西侧、仁和路北侧。

### 二、征收目的

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教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该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3.18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12.61亩、建设用地0.11亩、未利用地0.46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利通区人民政府负责集体土地上

的建筑物及构筑物征收。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利通城区世纪大道北侧、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侧、黎明北街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城区世纪大道北侧、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侧、黎明北街西侧地块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利通城区世纪大道北侧、吴忠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南侧、黎明北街西侧。

### 二、土地现状

(一)主要地类:农用地 7.55 亩,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二)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补偿方式: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

(二)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补偿标准: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

(吴政发〔2003〕54号)规定的补偿标准执行。

### 五、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鼓励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的意见》(宁政发〔2014〕49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和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利通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暂行办法》(吴政发〔2014〕41号)规定执行。

### 六、补偿款支付方式

上述涉及的补偿款由市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 七、补偿登记方式和期限及异议反馈渠道

(一)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二)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请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向吴忠市自然资源局书面提出。

(三)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南侧、苏宁大道西侧 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热电联产南侧、苏宁大道西侧地块。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291.4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282.14 亩、未利用地 9.2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

积极支持配合。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利通区人民政府、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电力大道南侧、惠泽街东侧地块 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电力大道南侧、惠泽街东侧地块。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53.2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153.2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1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 东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东北侧地块。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80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约75.69亩、建设用地约4.31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507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东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环路西南侧、宝瑞隆石化公司东北侧地块。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230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 229.98 亩、建设用地 0.0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利通区东塔寺乡干饭渠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用地征收土地公告

吴政通字〔2024〕1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利通区东塔寺乡干饭渠村便民服务中心项目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批准用途

(一)批准机关: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吴忠市2024年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宁政土批字〔2024〕28号)

(三)批准时间:2024年3月25日

(四)批准用途:城镇建设用地

### 二、征收目的、征收范围、征收时间和土地现状

(一)征收目的:拟征收土地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区综合服务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二)征收范围:城市东片区次干路一西侧、东片区保障性安置房南侧、吴忠广播电视台干扰塔围栏北侧,总面积4.902亩。

(三)征收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四)土地现状:1.主要地类:农用地4.902亩;

2.地上附着物:拟征收范围无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构筑物)及青苗。

### 三、补偿费的支付方式及期限

1.本公告发布后,将组织相关部门按照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和有关规定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等补偿费用,实施征地补偿安置。

2.本次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等均采用一次性货币补偿的方式,所补偿的金额包括所有应当支付的费用。补偿款由财政部门以“一卡通”的方式直接兑付。

3.支付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

### 四、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民涉及社会保障和养老保险的,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参加养老保险政策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6号)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太阳山开发区南二环南侧、上能石化东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南二环南侧、上能石化东侧地块。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46.8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40.93 亩、未利用地 5.87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 关于吴忠太阳山开发区金昱元德源通矿业公司石料矿生产加工区北侧地块征收土地预公告

吴政通字〔2024〕18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地块位置范围:吴忠太阳山开发区金昱元德源通矿业公司石料矿生产加工区北侧地块。

###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吴忠市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用于成片开发建设项目,符合公共利益需要。

### 三、拟征收宗地面积及地类情况

(一)土地面积:拟征收土地面积约 160.2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二)主要地类:农用地约 12.14 亩、未利用地 148.06 亩(以现场调查确认结果为准)。

### 四、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征地机构和测量单位,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进行调查,请涉及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 五、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市人民政府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吴忠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市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 六、公告期限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 七、注意事项

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地点:吴忠市自然资源局 507 办公室

联系人:刘锦鹏

联系电话:0953-2267712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2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公告

吴政通字〔2024〕19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规定,经吴忠市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利通区金积二小建设项目涉及的金积镇镇区部分国有土地进行征收,符合公共利益需要,现将征收决定公告如下:

## 一、项目名称

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二小建设项目

## 二、征收范围

东至原金积二小西墙,西至学校西侧红线,南至金积二小南围墙,北至教育巷。

## 三、房屋征收部门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举报电话:0953-2022167

## 四、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 五、征收补偿标准

按照《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二小建设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 六、征求和采纳公众意见情况

2024年3月7日,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布了《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二小建设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征求意见稿)》,向拟征收范围内12户被征收人征求意见,所有住户支持市人民政府对该区域进行征收拆迁改造,被征收人提出意见同意按照征收补偿安置方案进行征收补偿。

## 七、权利救济

本公告征收范围内被征收人如对本征收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内向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公告。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二小建设项目片区国有土地 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吴政通字〔2024〕20号

为进一步推进金积镇经济发达镇建设,完善镇区教育基础设施,依据自治区教育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

能力提升项目计划的通知》(宁教财发〔2021〕3号),吴忠市利通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利通区金积第二小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吴利发改审发〔2021〕44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对本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根据《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吴政发〔2012〕78号)及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文件标准,特制定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二小项目片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目的

为推进吴忠市利通区金积二小项目建设,加快基础设施改造与建设,开展本次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该项目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扩建,属公共利益范畴。

### 二、征收主体

征收部门: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征收实施单位:吴忠市保障性住房服务中心

### 三、征收范围和基本情况

(一)征收范围。东至原金积二小西墙,西至学校西侧红线,南至金积二小南围墙,北至教育巷范围内的所有地上构筑物。

(二)被征收人。涉及征收范围内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西门村、梨花桥村、金丰社区部分城镇居民12户,征收土地约为4亩,性质为国有划拨用地,地上构筑物面积1887.94平方米(其中:安置返还面积1528.14平方米,货币补偿面积359.8平方米)。

(三)征收期限。自该片区国有土地公告下发之日起3个月内。

(四)征收补偿协议签订期限:自2024年5月6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止。

### 四、被征收房屋类型及面积认定

(一)有房屋产权证。按照“拆一还一”的原则给予安置,以房屋所有权证记载的建筑面积确定,由被征收户提供房地权属证明等相关材料。

(二)无产权证的房屋。由征收部门根据相关材料,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聘请第三方机构对实

际居住房屋进行调查、勘验、测量,依据测绘认定安置面积。其它杂房、煤房、厕所等附属设施不计入安置面积内,根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相关规定给予货币补偿。

### 五、征收安置补偿方式和房屋结算方法

(一)征收安置方式。涉及被征收住户均采用实物安置方式进行征收补偿,被征收住户给予现房安置补偿,全部安置在已建成金积镇新镇区金积八期棚户区。

(二)房屋计算方法。

1. 拆迁安置面积返还新建楼房上楼系数:严格参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区回购商品房用于棚户区改造安置房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15〕114号)文件规定,一楼0.98,二楼1.02,三楼1.06,四楼1.04,五楼1,六楼0.9。

2. 安置房屋结算方式。该片区原拆迁安置房面积系数为1.0。原系数除以拆迁户选定的新房楼层系数后,即为最终拆迁补偿安置面积。

3. 实际安置房屋大于拆迁安置面积,每平方米价格按照新安置房屋现行市场评估价格收取;小于拆迁安置面积,每平方米按照2100元予以返还拆迁户。

### 六、征收补偿资金支付期限及方式

1. 依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吴政发〔2012〕78号)文件标准,征收补偿资金足额到位,存入房屋征收补偿专户内,专款专用,并接受市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2. 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期限进行兑付补偿资金,均采用财政直接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完毕。

### 七、征收补偿标准及奖励

1. 依据吴忠市人民政府《吴忠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暂行办法》(吴政发〔2012〕78号)文件标准,根据住户权属登记面积或房屋测

绘返还住房面积,按照 1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补助一次性搬家费。

2.附属用房(杂房、煤房、厕所、地窖等):依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测绘面积,严格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吴政发〔2022〕51号)文件相关标准给予补偿。

3.凡持有残疾证和低保户的住户,按照《吴忠市城市规划控制区拆迁补偿安置暂行规定》(吴政发〔2003〕5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4.凡是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每户给予搬迁奖励 10000 元,超过公告规定期限不予奖励。

5.给予每户 6 个月过渡费补偿,标准为每人每月 100 元,人口按照户口簿登记人口计算。

6.其他未尽事宜,由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与被征收人协商,以协议为准。

#### 八、补偿决定和强制执行

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应在规定的签约期限内达成补偿协议。在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

的,报请市人民政府按相关规定作出补偿决定。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在补偿决定规定的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由法院强制执行的,不给予房屋征收奖励。

#### 九、其他事项

1.被征收房屋的水、电、电话、有线电视、暖气等迁移、转户、销户等手续,由户主自行到有关部门申请办理,并结清已使用的水、电、暖气等相关费用。

2.被征收人在签订协议时,应提供身份证、户口簿、土地使用证及被征收房屋权属证书等证明文件。

3.被征收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协议、搬迁完毕及办理房屋腾空移交手续,并将被征收房屋交给房屋征收部门验收接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4 月 3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吴政发〔2024〕6 号

2023 年,吴忠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聚焦全面依法行政、规范行政决策、公正文明执法等重点任务,全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新成效。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一)学深悟透习近平法治思想,坚决扛起法治政府建设责任。一是安排部署到位。持续将

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干部和党校培训学习内容,开展法治学习培训 28 场次,培训 4500 余人次。2023 年,市委常委会、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市政府常务会学法 38 次。二是工作措施到位。召开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守法普法协调小组会议等,印发《2023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的任务分工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

作纳入党委巡察重要内容；开展法治建设督察，覆盖5县(市、区)和54个市直部门，查出5大方面16个共性问题；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工作，全面查找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短板和弱项。三是明确任务到位。印发《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市级层面工作责任清单》，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专题述法，实现市管处级干部全覆盖。青铜峡市积极创建全国法治政府示范县(市、区)、红寺堡区综合执法改革努力申报全国法治政府创建示范项目，红寺堡区和同心县入选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地区，3个单项入选全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有力推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一是着力发挥立法助推作用。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强化制度供给，回应群众关切，制定实施《吴忠市城市供热管理办法》《吴忠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二是强化依法决策能力建设。规范和监督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编制和执行，制定《吴忠市人民政府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并向社会公布；重大决策事项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进行。党政机关实现公职律师全覆盖，市政府法律顾问常态化列席政府常务会议。2023年，审查市政府涉法事务156件，出具书面法制审核意见书108份。三是强化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对2021年至2022年64件备案文件进行审查，对市政府已公布的10件规范性文件及时报备，报备率100%；开展黄河流域保护、优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法规、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决定废止5件，宣布失效1件。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全力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是“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动态调整市政府部门行政职权并公示；实行行政

许可事项清单化管理，修订公布2023年版《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强化“告知承诺+事中事后”“互联网+监管”，我市“审管联动”试点经验在全区推广；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开展“双随机”抽查412次。二是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落实自治区2023年优化营商环境提质升级60条措施(可承接事项完成率100%)，深化“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改革”，202个行政许可事项实现集中受理，推进“一件事一次”改革事项302个，政务服务77项“零材料”办理和60项“一证(照)通办”；加快推进工程建设网上“中介超市”平台、政策直通车公共服务平台等项目建设。三是民营经济法治保障不断强化。修订《关于依法保障和服务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方案》等制度，动员全市律师事务所与工商联所属商会建立联系合作机制，搭建律师服务民营企业新平台。深化“百所联百会”“法治体检”活动，2023年为企业审查合同2000余件，代理案件100余件，提出法律意见50条，积极引导企业诚信经营、依法维权。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提高行政执法水平。一是开展重点领域执法专项整治。制定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核查问题线索34起。二是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2022年6月以来办结的191本行政处罚案卷进行抽查，其中4本案卷被评为全区优秀案卷，2本案卷推荐为全国优秀案卷。编印《行政执法案例选编》，供行政执法机关借鉴学习。三是开展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工作。推行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市直15个执法单位制定不予处罚事项263项，从轻处罚事项15项，减轻处罚事项32项，均在政府网站公示。目前，执法部门做出不予处罚448件，从轻处罚49件，减轻处罚11件。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提升应急处突

能力。一是完善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定《吴忠市生产安全事故及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协调联动工作机制》，编印吴忠市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与处置流程，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防汛等突发事件应对桌面推演，采取政企联动、实兵实装方式开展了吴忠市“应急先锋·2023”综合演练。二是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组织市县党政正职应急管理网络专题培训，采取“线上+线下”模式，全覆盖培训372名市直机关市管领导干部，示范带动县（市、区）和部门开展安全生产大轮训，累计开展安全生产综合能力提升专题轮训班6期，培训800余人次；举办乡镇（街道）应急管理干部培训班、应急救援指挥能力提升培训班、灾害信息员和灾情管理人员业务培训班，集中对市区餐饮行业主要负责人、工作人员开展全覆盖安全培训，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处突能力。三是扎实推进隐患排查。认真落实自治区“1+37+8”系列文件精神，大力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和燃气、矿山、“九小”场所、建筑工地等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7.6万项、重大事故隐患216项，太阳山开发区、盐池工业园区花马池区块安全风险等级降为D级，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实现双下降。

（六）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制约，政府公信力明显提升。一是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严格执行重大事项向市委、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和向市政协通报制度，报请市委研究重大事项36件。办理区市人大代表建议83件、政协委员提案147件，办复率100%。二是自觉完善内部监督。加强政府内部权力制约，强化内部流程控制，保障和支持审计等部门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对市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5个部门预算执行情况、10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进行审计，开展市本级就业补助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红寺堡区乡村振兴重点帮

扶县相关政策落实及市水务局局长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项目，实施全市山林权改革情况审计调查，促进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更好落实国家各项政策。三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2023年市本级办理行政应诉案件62件，其中市政府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6件，市政府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在100%，一审无败诉案件。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回复率100%。

（七）坚持服务为民思想，有效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一是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全市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6个，工作站48个，村级工作室587个，“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质量不断提升。开展“百所帮百村”活动，12个律所支部与村支部结对共建。实施法律援助提升工程暨“八个一”专项行动，优化服务方式，做到应援尽援。2023年共接待法律咨询3万余人次，办理法律援助案件2358件。二是持续打造“塞上枫桥”调解品牌。开展基层司法所“一所一品牌”建设，38个司法所形成品牌经验，26个品牌做法被宁夏日报专栏报道；开展“塞上枫桥”调解品牌提升行动，全市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排查矛盾纠纷5850余件，矛盾纠纷化解率达99%，1个人民调解委员会、3名人民调解员受到全国表彰。三是深化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2023年市县两级政府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218件，受理148件，其中市本级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09件，较去年增长91%，行政复议纠错率21.05%，调解率17.54%，市本级行政复议申请数比法院受理的一审诉讼案件高出75.8%，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四是深化“八五”普法工作。开展“八五”普法中期检查验收，组织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修订普法责任制“四个清单”；落实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全市4.3万余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线上考法；开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9.4

万余名师生参加线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组织开展《黄河保护法》、民法典主题宣传月活动，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3000 余场次，组织法治文艺演出下基层 40 场次，新建法治宣传阵地 15 个，制作推送普法视频 60 期，“吴忠法治”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突破 29 万；全市培养“法律明白人”1.2 万余人、骨干 3000 余名；深化“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11 个村(社区)被确定为首批“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决策部署，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依法依规决策、依法行政，自觉维护司法权威，强化法治履职问责。市委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和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带头开展领导干部“述法”，谋划和落实好法治建设的各项任务，研究法治建设方面问题。市政府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市委、市政府领导班子持续强化理论武装，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领导干部培训重点内容，带动广大党员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并落实到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思路

虽然我市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法治政府建设常规工作多，示范亮点少；重大行政决策制定程序履行还不够到位；法制审核机构设置和法制审核人员配备与新形势推进

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还不相适应；基层法治队伍建设与承担的职能任务还不相适应等问题，需要继续用力、狠抓落实。

下一步：一是持续深化法治理论武装。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法治吴忠、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推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工作实施方案》，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带头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二是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以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八大提升行动”为抓手，突出做好示范创建、政府立法、合法性审核、行政执法、行政复议等工作，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不断把法治政府建设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推进。三是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证据意识、程序意识、规范意识，真正做到专于执法、精于执法，不断促进全市行政执法队伍业务素质、执法能力和依法行政水平的整体提高。四是持续强化各级责任落实。以《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为标准，紧盯法治政府建设短板弱项，进一步加强对督察事项的处置督办力度，确保条条有交代、件件有着落，不断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2024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有关单位: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一年。为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确保全面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切实为建设现代化美丽新吴忠奠定坚实基础,现将《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及《2024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一、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作为。**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及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是两级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具有法定效力,必须兑现的庄严承诺。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准确把握两级政府工作报告的部署和安排,聚焦实现千亿吴忠目标,提高政治站位,抓紧拿出具体措施,全力抓好各项任务落实。各牵头责任领导、主责单位和配合单位,要按照“重大任务指标化、重点工作项目化、具体工作责任化、时限要求节点化”原则,对自治区分工落实方案确定的7大板块98项具体任务及吴忠市任务分工方案确定的10大板块80项具体任务,把目标任务和具体责任逐条逐项细化落实到部门(单位)班子成员,靠实到具体岗位,确保抓在细处、落在实处,切实把政府对人民的承诺变成促发展惠民生

的实际成效。

**二、加强统筹协调,凝聚工作合力。**各级各部门(单位)要牢固树立全市工作“一盘棋”的大局意识,积极主动领任务、密切配合抓推进,形成左右协调、上下联动、一心一意抓落实的工作局面。主责单位要切实扛起牵头抓总责任,主动做好细化分工和计划安排、加强协调沟通,推进所承担的目标任务,按照“能早则早、能快则快”原则,高效有序完成。配合单位要结合职责对号入座、主动认领工作任务,全力配合、密切协作,共同发力、推动落实。各县(市、区)、工(农)业园区要主动对接区、市有关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担当尽责、创先争优,确保各项工作高质高效顺利推进。

**三、强化督导检查,提升工作质效。**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对标对表两个《方案》,按照“年初建账、年中查账、年底交账”原则,对工作推进实行台账销号管理,全方位跟进、全环节督导、全过程问效,确保落地见效。各主责部门(单位)要于3月底、6月底和12月底前分别向市人民政府书面报告自治区及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完成情况,政策措施类文件原则上3月底前研究出台,其他各项工作原则上6月底前要有重大进展。市人民政府督查室要定期对各责任部门(单位)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汇总报告,并

作为全市效能目标管理考核重点内容进行考核赋分。

工作推进中,市人民政府领导分工若有变动,《方案》责任领导进行同步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附件:1.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2.2024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 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主要任务分工落实方案

### 一、坚持稳中求进,突出经济发展质量效益

#### (一)加力推进投资消费提质增效

1.坚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扩大有效需求协同发力,全面深化“扩大内需提质升级行动”。坚持把扩大有效益的投资作为主要拉动力,启动“项目投资攻坚年行动”,计划实施重点项目1300个,力争实现投资20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突出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新型基础设施、节能减排降碳、培育发展新动能、加快经济社会薄弱领域补短板、防洪排涝抗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投资。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马同松、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科技局、教育局、卫生健康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积极争取国债资金,迅速启动首批防洪防

涝、农田水利等145个增发国债项目。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全面优化高质量项目评价体系、高效率审批服务机制、高标准项目储备库和高精度招商引资政策,更大力度激发民间投资、吸引国企投资、扩大利用外资,力争实现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80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李晓玲、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坚持把激发有潜能的消费作为重点突破口,深入实施“现代服务业扩容提质工程”,稳定消费预期、增强消费能力、提升消费供给质量。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

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加快促进传统消费,实施“县域商业体系建设提升行动”,支持打造城市“五大特色街区”、乡镇“十大特色集市”;持续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支持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试点,实现新建社区充电设施全覆盖;积极发展假日消费、夜间消费、冬季消费市场,有效拓展消费时间和空间,努力让宁夏呈现更加旺盛的“烟火气”。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加快培育新型消费,大力发展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等新消费产业,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直播经济、“互联网+服务”、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等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提升各类消费市场繁荣度。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8.加快繁荣文旅消费,持续推进“文旅创新升级工程”,全面构建“一轴一廊、一核三区”文旅发展“全景图”,启动“云游宁夏”项目。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着力提高“宁夏二十一景”品质,突出强化

沙漠游、红色游、酒庄游、冰雪游、乡村游等大规模、大流量旅游基础条件,主动融入西部联游大环线、全国旅游大市场,全年游客人次、旅游收入均增长10%以上,积极创建国家级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0.坚持以游客为中心,突出高水平创新、高标准供给、全要素保障、全方位联动,下功夫学先进、增特色、强服务、降物价,不断提升驻留率、回头率,齐心协力推动宁夏的美食美酒美景红火起来。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加力推进新型工业提质增效

11.坚持把新型工业化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关键任务,大力推动“工业强区”“质量强区”建设,围绕“九化”转型升级,启动“工业及制造业双倍增行动”,力争到2030年实现“两个翻番”。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2.实施“产业链升级工程”,围绕“十条产业链”,推进“四大改造”,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建设高性能金属、储能材料、硅基材料等300个延链补链建链项目,全面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和效益水平。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3.开展国家产业转移对接活动,积极争取一批重要企业项目落地,努力成为先进产业链节点地区。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 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4.加快建设新型材料等“七大产业基地”,着力打造“中国氨纶谷”“中国新硅都”和“世界葡萄酒之都”。

责任领导:李 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金融工作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5.实施“制造业集群发展工程”,加快先进制造业和现代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现代化工、新型材料两个2千亿级产业集群,建构装备制造、数字信息、轻工纺织三个1千亿级产业集群,力争进入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方阵。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6.实施“国防动员办公室提质升级工程”,深化开发区体制机制改革,建立国防动员办公室高质量发展评价体系,完善国防动员办公室协同共享发展机制,创建宁东基地两千亿级国防动员办公室,建成13个百亿级国防动员办公室,尽快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的“四梁八柱”。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吴忠军分区,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加力推进科技创新提质增效

17.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培育新质生产力和提升综合竞争力的主导力量,以科技创新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积极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高水平建设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引领区。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卫生健康委、国资委、科协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8.加大招才引智力度,高度重视人才这个第一资源,实施更加灵活、更有针对性的人才政策,大力培养引进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积极鼓励支持各类人才创新创业,充分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责任领导:马同松、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国资委、科协,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加力推进市场主体提质增效

19.坚持“两个毫不动摇”,着力优化市场准入、要素获取、公平执法、权益保护等举措,切实做到平等对待国企、民企、外企,更好发挥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主力军作用。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0.启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以今年为新起点,加快推动民营经济向“三分天下有其二”的战略性目标迈进。召开第二次全区民营经济和营商环境大会,全面落实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大力选树一批代表高质量发展水平、具有导向性作用的示范企业,大力支持发展一批小而精、小而强的中小企业,力争经营主体总量达85万户左右,其中民营企业达到22万户左右。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资委、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1.启动“企业梯次培育计划”,构建科技型、创新型、示范型企业“三个培育体系”,开展“三个100”企业评选工作,力争到2027年实现“科技型企业倍增”目标。

责任领导:李成、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2.深化“企业纾困帮扶专项行动”,一企一策帮助关停企业恢复生产,完善企业帮扶机制和政企沟通机制,区、市、县政府主要领导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企业家恳谈会或集中办公会,深入调研掌握真实情况,及时解决企业发展中的问题。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税务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3.落实减免缓税费政策,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完成年度企业账款清欠任务。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

主责单位:市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4.用好“12345”政务服务热线,“7×24”小时受理企业诉求,努力让政府的政策信息第一时间直达企业、企业的问题意见第一时间直达政府,为各类企业放心放手发展创造更好条件。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二、坚持生态优先,突出打好环保攻坚战役

25.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深入推进生态文

明建设和绿色低碳发展”的重要指示,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落实“1+4”系列文件部署,启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加快建设“四水四定”示范区,争创美丽中国先行区。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

主责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一)打好全域“四水四定”主动战

26.召开“四水四定”专题推进会议,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综合治理,突出抓好银川市、宁东基地及惠农区、利通区、盐池县、隆德县、海原县等7个试点,力争年底完成80%试点建设目标。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利通区、盐池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7.全面实施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着力构建节水型社会,70%县(区)建成全国节水型社会达标县(区),100%工业国防动员办公室实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8.加大农业、工业节水降耗力度,提高再生水规模化利用水平。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9.加快现代水网建设,实现从“水源头”到“水龙头”全过程用水管控。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宁夏水投吴忠水务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0.开工建设黄河宁夏段河道治理工程,早日实现黄河堤防全线闭环目标。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打好黄河“几字弯”宁夏攻坚战

31.抢抓宁夏全境地处黄河“几字弯”攻坚战片区和“三北”工程区域的“双覆盖”机遇,加快荒漠化综合防治和三北工程建设,以“防沙治沙·增绿护绿”为年度主题,开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主题宣传实践月”活动。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财政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2.坚持“九定”原则,全面实施“123456”计划,完成“三北”工程治理面积150万亩、水土流失治理130万亩任务。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33.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开展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4.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启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银川、吴忠、固原、中卫的19个县城区清洁取暖率达100%。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 成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5.实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行动,集中开展黄河流域“清废行动”,深入推进水污染治理,动态消除城市、县城黑臭水体,城市再生水利用率提高到45%。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 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6.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化肥农药减量化行动”。

责任领导:李 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7.如期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让全区人民享受更多的好山好水好空气。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打好绿色低碳发展整体战

38.全面实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全面推进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新建一批绿色国防动员办公室、绿色工厂,建成宁东“绿氢产业示范基地”。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9.全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积极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加快“无废城市”“海绵城市”“园林城市”建设,大力倡导垃圾分类、绿色出行和公共机构节能,让绿色低碳生活成为宁夏新时尚。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 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坚持改革开放,突出增强发展动力活力

(一)持续深化重点改革

40.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实施财源建设工程,优化财力分配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提升为民理财水平。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1.深化农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农村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改革,完善耕地占

补平衡制度,有效激发农业农村资源活力。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2.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持续强化现代公司治理机制,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全面提升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和贡献率。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3.深化政务服务改革,围绕提升行政效能,全面推行“高效办成一件事”,减掉一切能减可减的环节,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持续强化对外开放

44.加强服务贸易合作,坚持内贸外贸一体推进、整体升级,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支持更多企业走出去、引进来,力争实际利用外资增长8%以上,新增外资企业20家、进出口企业30家以上。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三)持续优化发展环境

45.全面加强诚信政府建设,加快建设法治化

营商环境,建立健全诚信履约和失信惩戒制度。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6.坚决清理各类显性和隐性壁垒,高效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7.加大经济宣传和舆论引导,用事实讲好宁夏发展故事,提升各方面在宁创业发展信心。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四、坚持城乡融合,突出提升“三农”工作水平

(一)加快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48.坚持把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9.坚决做到“两确保”。确保粮食安全,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和耕地保量提质工程”,严格抓好粮食储备工作,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95万亩,

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73 万亩，改造利用盐碱地 20 万亩，播种面积、粮食产量分别稳定在 1035 万亩、75 亿斤以上。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水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50.努力实现“三提升”。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实施现代农业“十强行动”，加快建设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科学构建农林牧渔并举、粮经饲统筹、产加销贯通、农文旅融合的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尽快实现我区农产品品质好、卖得好、效益好相统一的目标。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1.提升乡村建设水平，开展“乡村建设行动”，一体推进农村户厕改造、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建成高质量美丽宜居村庄 50 个。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52.提升乡村治理水平，推进“整省域乡村治理示范三年提升行动”“一村一年一事行动”，着力打造乡风文明、乡村善治的“宁夏样板”。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3.扎实推进“两强化”。强化科技和改革双轮驱动，加大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实施良好农业规范，突出良田良种良机良法，加快建设西部种业强区，抓好国家级改革试点，着力培育壮大多元化新型经营主体。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加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54.深入落实主体功能定位，大力支持“五市一地”创新发展，积极破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各类要素双向流动，不断缩小城乡差距、山川差距。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

主责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交通运输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5.着力提升城市承载能力，积极推进城市更新行动，做实做细城市体检，建设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打造好房子、好小区、好社区、好城区，努力让城市更宜居、更韧性、更智慧。积极承担国家战略腹地建设任务。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6.着力提升县区综合实力，构建以县城为枢纽、以小城镇为节点的县域经济体系，开展强县强区评选活动，支持县区创建“全国百强”“西部百强”，力争县域经济占比超过 52%。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57.着力提升城镇发展能力,围绕新型城镇化,切实抓好重点小城镇、专业功能镇建设,推动城乡全域一体化发展。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8.把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进程摆到更加突出位置,争取全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8%,使城镇化成为现代化的战略支点。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亮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推进新型城镇化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五、坚持安全第一,突出防化重点风险隐患

### (一)切实强化生产安全

59.坚决落实“十五条硬措施”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全力抓好国家“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深入落实“1+37+8”系列文件,全面强化应急指挥体系,全力打好翻身仗,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底线。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安委办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0.全面启动本质安全建设三年专项行动,着力提高从人到物、从设计到操作等系统性安全保障水平,开展本质安全达标单位创建活动、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市创建活动,实施“宁夏全域智慧安全工程”,织密安全生产“防护网”。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安委办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1.全面启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专项行动,把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摆在首位,全面加强企业负责人和一线员工教育培训,着力提升企业全员安全意识和安全能力。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安委办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2.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落实“四防”督查、“六查”倒查机制,切实抓好矿山、化工、燃气、交通、建筑、教育、住房、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快实施化工国防动员办公室、煤矿企业标准化建设,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安委办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3.健全地震应急体系,提高城乡抗震韧性,开展地震应急演练等工作。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地震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4.全面开展全民安全素质提升专项行动,广泛深入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形成“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的良好局面,完善全社会参与的应急管理机制,筑牢安全生产人民防线。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办单位:市安委办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二)切实强化金融安全

65.认真履行政府监管责任,统筹抓好地方政府债务、重点企业债务和中小金融机构风险处置化解工作。严格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牢牢守住不发生新增隐性债务、债务违约和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

主办单位: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切实强化能源安全

66.有效实施资源能源增产扩能计划,切实加强产业及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加快实施域内6个新矿开工、域外“疆煤进宁”等重点工程,大力支持央企投资宁夏,加快推动国能“西部能源公司”“西部铁路公司”等落户宁夏,加快建设宁东大型煤炭集散中心。

责任领导:李成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7.加快盐池千亿级大型气田和油田开发建设,加快400万千瓦光伏、100万千瓦抽水蓄能系列项目建设,尽快实现全区煤炭总产能超过1.4亿吨、电力总装机超过7200万千瓦、新能源总装机达到4000万千瓦、油气当量达到200万吨的目标。

责任领导:李成

主办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局、应急

管理局、国资委,国网吴忠供电公司,青铜峡市、盐池县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切实强化社会安全

68.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全面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着力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

责任领导:李亮

主办单位:市信访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9.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严防严打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犯罪活动,全面强化“平安宁夏”建设。

责任领导:李亮

主办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0.着力落实“四个最严”“两个责任”要求,切实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全力保障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办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六、坚持人民至上,突出多办民生实事好事

(一)深化居民增收致富工程

71.着力强化增收政策,拓展增收渠道,落实工资动态调整机制,提高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保障医务、教育、社区等基层工作者待遇。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办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2.落实农民“四项收入”增收计划,保障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发放。千方百计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全面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力争居民收入增长快于经济增长,扎扎实实推动共同富裕。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二)深化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73.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计划,计划新改扩建各类学校(幼儿园)90所左右,新增幼儿学位2000个、义务教育学位6000个、高中学位4200个,科学有效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规模,为每一名学生创造公平的受教育机会,满足人民群众上好学的愿望。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4.实施高等教育办学能力提升计划,支持区内高等院校“双一流”建设,力争宁夏职业技术学院升格本科,加快建设宁夏闽江应用技术学院。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5.实施新时代强师计划,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6.实施全民终身教育计划,发展继续教育,

规范民办教育,抓好老年教育,促进特殊教育,全面提升全民受教育水平。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三)深化医疗健康保障工程

77.坚持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高水平建设“健康宁夏”。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健康吴忠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8.构建优质均衡的医疗服务体系,全面推开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市级三甲医院、县级二甲医院全覆盖,80%的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标准,健全城市社区医疗卫生服务网点,有效解决医疗床位结构性短缺问题。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9.构建全民全程健康保障体系,加强全科医生培养,提升出生缺陷防治和医养结合能力,全面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四)深化住房安居宜居工程

80.因城施策优化完善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工薪群体刚性住房需求和城乡居民多元化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构建房地产健康发展新模式。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1.改造老旧小区2万户(套),筹建保障性住房4000套,有效解决好新市民、青年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住房困难问题。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2.坚持“危房不住人、用房无隐患”原则,深化城乡危旧房、自建房隐患排查整治,实现农村危房危窑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3.持续推动化解“回迁难”“办证难”、供热达标等专项工作,努力让群众住房更加安全温暖舒适。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五)深化养老育幼服务工程

84.持续创建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青年发展型、儿童友好型社区和城市。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财政局、卫生健康委、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5.强化智慧养老、农村养老和老年助餐、就医出行等服务。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卫生健康委、交通运输局、残联,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6.发展银发经济,支持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达到55%以上,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85%以上,努力让失独、空巢、独居等特殊困难老人安享晚年。

责任领导:李成、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委、卫生健康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7.加快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减轻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提高每千人口托位数。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88.落实未成年人保护责任,争取县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覆盖率达到75%以上,让每一个孩子都能安全健康成长。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妇联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六)深化文体惠民提升工程

89.加快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100个新型公共文化空间。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0.实施新时代精品艺术创作和宁夏戏曲振兴工程。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1.抓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2.积极发展体育健康事业,新建便民运动场所50个,支持开展“村晚”“村BA”等群众性文体活动,办好第十届全国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大力提升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水平。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七)深化社保护面提质工程

93.着力实施“社区规范化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持续推动完整社区、未来社区试点提质扩面,抓好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试点。

责任领导:李晓玲、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利通区、青铜峡市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4.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建成自治区民兵训练基地,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开展新一届全国双拥模范创建活动。

责任领导:李成、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国防动员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95.积极支持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事业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妇联、团委

配合单位:市司法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6.坚决守住“三保”底线,高度关注关心每一个特困群体乃至每一名特困群众,决不能在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上出现任何问题。

责任领导:李晓玲、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97.必须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政府各项工作的主线,并全面贯穿到“六大建设”之中、体现到“五项职能”之中、落实到各项发展规划和政策之中,着力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建设。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98.必须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不断提高宗教事务法治化治理水平,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必须持续巩固民族和睦、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良好局面,努力形成最大向心力、画出最大同心圆。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配合单位: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附件 2

## 2024 年吴忠市政府工作报告任务分工方案

###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左右,力争达到 6.5%以上。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2.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 6%。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5%。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4.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8%。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5%。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

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6.5%。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7.5%。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8.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以内。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9.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以内。

责任领导:李 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 年 12 月底前

10.完成自治区下达的粮食生产、环境质量改善和能耗“双控”、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

责任领导:李 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财政

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市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11.围绕“六新”产业,聚力打造新型材料、现代化工等4个百亿级产业板块,实施重点工业项目100个以上,培育自治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家以上、规上工业企业20家以上,二产增加值增长7%以上。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科技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2.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推进过剩和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助力停减产工业企业尽快恢复产能,完成重点技改项目30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3.实施工业园区低成本化改造项目5个以上,支持太阳山打造“氢氨谷”、分布式算力创新实验基地。规划建设人工智能产业园、数据产品运营服务中心及联合实验室。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人工智能产业园挂牌实现正常运营,2024年12月底前

14.力促金积工业园区创成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努力创建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城市。

责任领导:李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利通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6月底前修改完善“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施方案,2024年12月底前争取进入认定程序;2024年6月底前修改完善“吴忠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按时限申报试点并开展竞争评审

15.全面压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新建改造高标准农田8.4万亩,发展高效节水农业14.4万亩,粮食种植面积、产量稳定在303万亩、104万吨以上。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6.做强“六特”产业,大力推进奶牛养殖场等78个项目,新增肉牛2万头、滩羊20万只以上,奶牛存栏和酿酒葡萄、枸杞、冷凉蔬菜种植面积保持稳定,一产增加值增长5%以上。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发展预制菜等新业态,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让更多优质农特产品走出吴忠、卖上好价。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7.壮大“六优”产业,新增规上限上批零住餐服务业企业45家以上,三产增加值增长6%以上。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交通运输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18.发展数字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推动商品房、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培育智能家居、文旅旅游、体育赛事、养老服务等潜在性消费,支持直播电商、智慧零售等新业态发展,着力激发消费潜能。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19.继续办好“早茶美食文化节”等促消费活动,不断完善万达金街、吴吃堡城等特色街区服务功能,持续提升“游在宁夏·吃在吴忠”品牌影响力。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新闻传媒中心、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举办“第四届吴忠早茶美食文化节”活动,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0.推动利通区创成自治区全域旅游示范区、黄河大峡谷景区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全年接待游客人次和旅游综合收入均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三、坚定不移强化项目带动,精准扩大有效投资

21.紧盯国家和自治区政策导向、资金投向,分级分类、做深做实项目储备,加快完善项目环评、能评及用地、用电、用水等要素保障,为项目建设快速推进奠定良好基础,全年储备项目年度投资720亿元、上争资金16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2.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包抓、专班专抓、项目管家服务机制,持续发起项目建设春夏秋冬“四季攻势”,力促613个计划实施项目和212个预备开工项目早开工、快建设,确保全年完成投资520亿元以上。迅速启动苦水河治理等32个增发国债项目,确保一季度163个新开工项目全部开工,实现首季“开门红”。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确保第一批重大项目开工,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3.强化“一把手”常态化招商和全员全域全年招商机制,大力开展“双招双引”,重点围绕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引进一批高新技术和新质生产力项目,着力在项目落地和资金到位上下功夫,力促中氢科技液化天然气等159个签约项目、华润中药材产业园等274个意向性合作项目落地投产,全年招商引资到位资金420亿元以上。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四、坚定不移做好“三农”工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24.常态化开展防返贫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深化闽宁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和“万企兴万村”行动,在产业发展、就业创业、消费帮扶、基础设施等方面全面发力,支持盐池县3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加快发展,支持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支持利通区、青铜峡市创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5.坚持劳务协作、劳务品牌、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四轮驱动”,推动农村劳动力实现转移就业18万人次以上。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6.培育壮大乡村产业,健全完善联农带农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27.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及时足额兑付各项惠民补贴,确保农民收入增速实现“两个高于”目标。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审计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8.强化村庄规划引领,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新建改造农村公路850公里,改造农村户厕2000户以上,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30个。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务局、乡村振兴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29.推广“互联网+网格化”“55124”村级治理模式,扎实推进移风易俗,让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吹遍乡村大地。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民政局、乡村振兴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 五、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开放,激发发展活力动力

30.加快推进“六权”改革,全面落实“四水四定”,积极盘活闲置土地,大力推广“山林权+”发展模式,探索排污权跨地市交易,强化用能指标和碳排放配额管理。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建立排污权储备出让制度,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31.实施新一轮国企改革提升行动。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国资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4月底前出台“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计划,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2.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清理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加快融入和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责任领导:李晓玲、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服务中心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3.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充分激发各类经营主体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市工商联,市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4.实施科技创新“四大工程”,完成自治区重点研发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0项以上,新增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10家以上、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50家以上、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技术创新中心20家以上。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科技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5.加强创新人才引进和本土人才培养。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6.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切实以高素质人才队伍助力高质量发展。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总工会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37.坚持对内开放与对外开放相结合,持续加强与沿黄地区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及友好城市合作,不断拓展开放合作新空间。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38.深入实施外资三年外贸五年倍增计划,支持银川海关在吴忠设立派出机构,建成全区首家公用型保税库,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10%以上。

责任领导:周义和、李成

主责单位: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公用型保税库通过兴庆海关验收,投入使用,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 六、坚定不移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39.系统化全域建设海绵城市,实施南片区排水管网收集等项目46个,改造雨污管网26公里,市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55%。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国资委、城市管理局,利通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0.深入实施城市更新“十项工程”,改造老旧小区8个,新增公共车位1500个、充电站95座,新建公厕12座,启动申能热电供热扩容项目,建设海绵城市信息化管理平台、城市运行管理服务云平台,着力打造宜居韧性智慧城市。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1.不断提升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持续擦亮“志愿之城”“好人之城”“文明之城”品牌,全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2.巩固提升国家园林城市、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新建便民口袋公园13处、城市绿道10公里,城市建成区绿地率提升至40.5%。

责任领导:李晓玲、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便民口袋、城市绿道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43.持续抓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回收利用率达到34%。完善社区功能,改善物业服务,让人民群众生活得更方便、更舒心。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城市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8月底前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物业管理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44.深入实施城乡一体融合行动,支持城乡集团化办学。抓好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教育局、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45.全面完成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建设,做好迎接国家考核验收准备。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6.重点支持4个县城和5个重点小城镇建设,着力提升城镇人口、产业承载力,城镇化率达到58.5%以上。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七、坚定不移加强生态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47.全面完成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48.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汽尘、扬尘等协同治理,优良天数比例及PM10、PM2.5平均浓度完成自治区下达任务。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城市管

理局、气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2月底前出台“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49.持续推进水污染治理,抓好工业污水、黑臭水体等综合整治,黄河吴忠过境断面水质保持Ⅱ类进Ⅱ类出,入黄排水沟水质稳定在Ⅳ类及以上。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资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0.持续推进土壤污染治理,突出农业面源、固废危废等污染管控,确保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稳定。

责任领导:李成、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卫生健康委、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1.严格落实林长制,深入推进“三北”防护林六期工程建设和荒漠化综合治理,坚决打好黄河“几字弯”吴忠片区攻坚战,不断加强贺兰山、罗山、牛首山等重点生态区域修复治理,新增营造林25.6万亩、修复草原10.5万亩,减少荒漠化面积18.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75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草原综合植被盖度分别达到13%、55%以上。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水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1月底前

52.扎实做好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复核工作。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3.严格落实“双碳”“双控”目标,严把新上项目“两高一低”关,抓好节能减排“十大重点任务”,单位GDP能耗下降5%以上。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3月底前出台“全市2024年能耗‘双控’目标管理办法”“2024年度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工作要点”,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54.着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以最严格的管理和最高效的利用保障全市水安全。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水务局

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5.倡导绿色低碳生活理念,推动全民衣、食、住、行、游等向绿色健康生活方式转变。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和投资促进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八、坚定不移筑牢安全屏障,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56.扎实开展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力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和自治区本质安全示范市。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2月底前出台“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创建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工作方案”,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7.聚焦危化品、矿山、道路交通、消防、燃气、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持续深化风险隐患排查专项整治。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安委办

配合单位: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58.实施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工程,建成4个化工园区(集中区)智能化管控平台,力促青铜峡工业园区、盐池工业园区高沙窝区块安全风险等级降为D级。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59.实施自然灾害应急综合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常态化开展防震、防火等应急演练,有效提升防灾减灾和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0.扎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市创建工作,深入实施“四大工程”,不断增进各族干部群众“四个与共”的共同体理念,全力构筑共有精神家园。全面推进“三项计划”,组织开展

传统节日共同过、团结故事共同讲等活动,进一步深化全域创建,促进各族群众交往交流交融。坚持我国宗教中国化方向,大力开展“五正工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持续巩固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的良好局面。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61.着力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动人、财、物、权、责向网格下沉,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深入实施“平安细胞”提质扩面工程,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认真落实信访法治化工作,全力推进平安吴忠建设。

责任领导:马同松、李玉山、李亮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司法局、信访局、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2.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风险,稳妥处置房地产、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风险,牢牢守住不新增隐性债务、不出现债务违约、不发生系统性风险三条底线。

责任领导:李晓玲、李成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金融工作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人民银行吴忠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3.加强天然气、电力、煤炭等能源运行监测调度,不断提升能源安全水平。

责任领导:李成

主责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配合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网吴忠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

府,各工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4.持续优化和增强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统筹抓好社会面防控、大型活动治安管理,高效处置突发公共治安事件。

责任领导:李 亮

主责单位: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5.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努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责任领导:周义和

主责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九、坚定不移增进民生福祉,共建共享发展成果**

66.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精准打好援企稳岗、助企扩岗“组合拳”,统筹抓好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开发公益性岗位2500个以上,新增城镇就业1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落实率达到90%以上。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总工会、团委、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7.坚持以创业带动就业,发放创业担保贷款2.9亿元以上,培育创业实体2200个以上。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妇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8.加强就业困难人员帮扶,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领导: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配合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69.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强学前教育,办好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实施县域高中振兴计划,新改扩建中小学(幼儿园)30所,新增学位6000个。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教育局

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宁夏民族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0.深入推进健康吴忠建设,持续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市人民医院创成三甲医院,县级医院综合能力全面提升,80%的乡镇卫生院达到国家服务能力标准。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市人民医院,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1.深入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实施“十百千万”文化惠民工程,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办好黄河金岸马拉松、第十届全区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体育赛事。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5月底前举办第十届全区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9月底前举办宁夏黄河金岸(吴忠)马拉松,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2. 大力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应保尽保。

责任领导:马同松、李玉山

主责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3.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一老一小”服务保障,支持发展银发经济和社区养老助餐服务,不断扩大养老托育服务供给。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委

配合单位:市教育局,市总工会、团委、妇联、残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4. 扎实开展拥军优属活动,推动新时代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高质量发展,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五连冠”。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国防动员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

75. 积极发展妇女儿童、社会福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等事业。

责任领导:马同松

主责单位:市民政局,市妇联、团委

配合单位:市总工会、残联、红十字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76. 坚决守住“三保”底线。

责任领导:李晓玲

主责单位:市财政局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效  
十、不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77. 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坚决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提升主题教育成果,时刻胸怀“国之大者”,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及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8. 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不折不扣抓落实、雷厉风行抓落实、求真务实抓落实、敢作善为抓落实”的要求,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和作风建设,对“必须做”的心中有数、对“正在做”的密切跟进、对“做得慢”的加强调度,切实以高质量落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群众“盼的事”变成政府“干的事”、把政府“干的事”变成群众“满意的事”。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79.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接受市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市政协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舆论和群众监督,不断强化审计和统计监督,持续深化政务公开,着力打造公开透明的政务环境。深入推进“八五”普法,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80.始终保持永远在路上的坚韧和执着,进一步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推动政府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自治区“八条禁令”,深入推进清廉吴忠建设。严控“三公”经

费、三项费用和一般性支出,切实以政府的“紧日子”换取人民群众的“好日子”。

责任领导:市政府班子成员

主责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配合单位:市直各部门(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补充说明的通知

吴政办发〔2024〕8号

利通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为切实贯彻城市总体规划,落实声环境功能区全覆盖要求,根据我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有关规定,现对《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0年)》进行补充说明,请认真抓好落实工作。

附件:1.吴忠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补充说明

2.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3.四类声环境功能区示意图

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3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吴忠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吴公管委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市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工(农)业园区、直属事业单位,区属驻吴各单位,各有关企业: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已经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提高服务效能,构建科学的风险防控体系,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合法权益,促进住房公积金制度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宁夏回族自治区《住房公积金业务操作规范(试行)》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活动的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管理中心”是住房公积金提取、监督的管理机构,负责审批住房公积金提取、记载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提取情况、编制住房公积金使用计划、拟定计划执行情况报告、监督受委托网

点承办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防范和治理违规提取行为。

**第四条** “管理中心”按照规定委托受委托网点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和相关授权业务。

### 第二章 提取范围

**第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存储余额:

住房消费类

- (一)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
- (二)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
- (三)无房职工租赁住房的;
- (四)老旧小区住宅楼房加装电梯的;

非住房消费类

- (五)离休、退休的;
- (六)出境定居的;
- (七)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

(八)完全丧失劳动能力,且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

(九)与单位解除劳动关系,且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满半年,账户封存期间,未在异地开户缴存住房公积金的;

(十)遇到意外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

(十一)其它依法允许提取的情形。

### 第三章 提取条件、频次、额度

**第六条** 职工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除偿还本市拥有所有权自住住房贷款本息和区内跨中心提取还贷业务外,不得办理其他提取业务。职工同时有未结清的住房公积金贷款和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的,提取住房公积金优先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第七条** 除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销户提取外,同一职工同一年度符合多项提取条件的,只能选择一种提取方式。

**第八条** 职工购买家庭自住住房、公寓(性质为住宅,不包括商服和商业用途房屋)未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本人公积金账户无冻结,未列入“管理中心”黑名单,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购买自住住房(预售商品住房、现售商品住房、再交易自住住房、保障性住房、拍卖住房、拆迁安置住房、公有住房及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的,自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商品房按买卖合同登记备案时间/再交易房按契税完税凭证载明的合同日期)起三年内,职工本人(含配偶)及共有产权人(含配偶)可以申请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提取金额不得大于实际支付的购房款或实际支付的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费用(提取金额不包括储藏室、地下室、车位费用)。

**第九条** 职工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职工偿还个人住房贷款本息提取,若借款人为2人以上的,须购房产权人与借款人一致,方可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

(二)职工购买本市自住住房,使用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放款当月,可与“管理中心”签订“按月对冲”协议,每月将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也可在正常还款一期后,每年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公积金贷款,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三)职工购买自住住房,使用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正常还款一期后,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

(四)职工购买自住住房,使用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正常还款一期后,每年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偿还住房商业性贷款,且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个人住房商业性贷款本息。职工已签订“按月对冲”商业银行个人住房贷款委托协议书的可按月提取。

**第十条** 在公积金缴存城市或工作所在地无自有住房的职工家庭,职工正常、连续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且开户满三个月以上的,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条件、频次及额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租住本市商品住房,在租赁期内,每年或每月可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用于支付房租,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本市规定的当年租房提取最高限额;

(二)租住本市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租赁期内每年或每月提取一次住房公积金,累计提取金额不超过实际房租支出。

**第十一条** 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的,自实际行为发生之日(加装电梯发票载明日期)起三年内提取一次职工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提取总额不得超过个人分摊金额。

**第十二条** 职工符合非住房消费类情形提取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无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公积金账户无冻结,账户状态为封存状态,可以提取

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同时注销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

**第十三条** 离休、退休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然后办理销户提取。

**第十四条** 出境定居的,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凭户口注销证明或出境定居签证和有效身份证明销户提取。

**第十五条** 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职工的继承人、受遗赠人可以提取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并注销职工住房公积金个人账户,需提供继承人或受遗赠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公证的继承协议、或公证的遗嘱、或人民法院的调解书(判决书)等裁判文书、或经人民法院确认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出具的继承调解协议书。无继承人也无受遗赠人的,职工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纳入住房公积金的增值收益。

**第十六条**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然后办理销户提取。

**第十七条** 缴存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应先办理个人账户封存。账户封存期间,再就业的,办理转移手续。未再就业的,封存满半年后,办理销户提取。

**第十八条** 缴存职工遇到意外灾难等突发事件,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应当提供家庭成员关系证明、相关部门对突发事件的鉴定证明、费用支出证明、家庭生活严重困难证明等材料,可在突发事件发生之日起一年内提取住房公积金一次,提取金额不得超过家庭实际承担的损失总额。

#### 第四章 提取审核

**第十九条** 职工应当按照“管理中心”提取的相关规定,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根据不同情形作出以下处理:

(一)申请事项符合规定的条件,申请资料完整,信息联网核查通过的,及时作出准予提取的

决定;

(二)申请事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或者信息联网核查未通过的,退回申请材料并告知退回原因和需补正的材料;

(三)提取申请人对审核提出异议时,可提出提取复核申请,“管理中心”认为申请事项需进一步向房屋管理、不动产等有关部门调查核实信息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终审意见。

#### 第五章 提取方式

**第二十条** 住房公积金提取采取银行转账方式办理,提取资金应划入职工本人在商业银行开立的实名制借记卡或本人社保卡中。确有特殊原因的,可申请划入第三方账户。

**第二十一条** “管理中心”与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等有关部门实现信息联网后,推进网上提取业务,职工可通过个人网上业务平台提交提取申请进行审批办理。(已开通网上自助提取业务的,可通过网上办事大厅或手机 APP 自助办理)

#### 第六章 提取监督

**第二十二条** 建立健全住房公积金社会信用体系,对提供虚假个人身份证明、户口证明、婚姻状况证明、信用报告、存量房买卖合同、发票、房屋不动产权证等资料以骗提住房公积金的职工,纳入“管理中心”黑名单管理,有效预防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标准》(GB/T51353-2019)规定,以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等手段违规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的,“管理中心”有权责令职工限期退回违法所提款额,拒不退回的将其骗取行为通告其所在单位,要求其单位协助追回提取金额。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依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

条例》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管理中心”工作人员在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吴忠市住房公积金管

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执行。国家出台的新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时,执行新政策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现行的《吴忠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关于印发《吴忠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的通知

吴住建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住建局,各金融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

《吴忠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已经吴忠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吴忠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国人民银行吴忠市中心支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吴忠监管分局

2024年4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维护商品房交易双方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

管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全市范围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及其监督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本细则所称商品房预售资金,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按照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购房款,包括但不限于定金、首付款、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

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等。

**第四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及市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工作。

人民银行吴忠市分行按照账户管理有关规定负责指导商业银行做好监管账户管理工作。金融监管部门负责对商业银行预售资金监管的操作风险和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遵循专户专存、专款专用、节点控制、全过程监管的原则。

## 第二章 监管银行及账户设立

**第六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会同人民银行、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综合商业银行资信状况、监管能力、服务水平等情况,确定能够承接本辖区内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商业银行,并与中标的商业银行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金融服务协议,建立监管银行名录库,服务有效期为3年。

**第七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进入监管银行名录的商业银行在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组织考核评价,并及时反馈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考核结果实施动态调整监管银行名录库。

**第八条** 具体从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业务的监管银行应建立预售资金监管内控制度,在监管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开展预售资金监管业务,自觉接受监管部门、监管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九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申请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前,应当在监管银行库内选择监管银行,按照一个预售许可对应一个账户的原则开立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账户(以下简称“监管账户”)。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业银行、房地产开发企业三方应当签订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职责,约定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使用、监管额度及违约贵

任等内容。资金监管协议示范文本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

**第十条** 监管账户应当在《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商品房买卖合同》上予以载明,开发企业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后,应当将监管银行、监管账户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在商品房销售场所显著位置进行公示。

**第十一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需变更监管银行、监管账户、开户范围、企业名称、项目名称等相关信息的,应当经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商业银行同意后方可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房地产开发企业名称、监管项目名称发生变更或监管银行名称发生变更的,变更单位需提交下列材料:

- 1.变更申请;
- 2.开发企业名称变更证明文件、项目名称变更证明文件或监管银行名称变更证明文件;
- 3.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应当提供的其他材料。

原则上监管银行、监管账户等信息在未正式启用前可变更一次,监管银行变更期间,监管机构暂停该项目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变更监管账户的,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监管账户变更申请书;
- 2.原监管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同意变更监管账户的证明文件;
- 3.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明;
- 4.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三章 预售资金的收存、支取和使用

**第十二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或代理销售机构预售商品房时,购房人缴纳的分期付款、一次性付款、银行按揭贷款、住房公积金贷款和企业形式的购房款等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全部直接存入监管账户,不得存入其他账户。购房人申请银行按揭贷款或住房公积金贷款的,放款机构应

将《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中载明的监管账户作为贷款唯一到账账户。

**第十三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健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办理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时,商品房预售资金应当按要求同步存入监管账户。对于未按规定将预售资金存入监管账户的,监管机构暂停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房地产开发企业与购房人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可持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出具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撤销证明向监管银行申请原途径退回购房款。

**第十四条** 监管资金分为重点监管资金和非重点监管资金。重点监管资金是监管账户中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的资金额度,重点资金监管额度不得低于该项目最低建安成本。最低建安成本由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每季度自治区造价总站公布的建安成本上浮20%后确定。全装修交付商品房项目,应将装修成本纳入重点资金监管。监管账户内的资金达到当前工程节点重点监管资金最低预留额度后,超出该额度的资金开发企业可提取使用。

重点监管资金=(每季度公布建安成本\*1.2)\*预售面积+全装修单方造价\*装修部分建筑面积。

非重点监管资金是指监管账户内超出重点监管额度的资金。

**第十五条** 重点监管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必须用于本开发项目工程建设,包括项目建设必须的建筑材料、设备、施工进度款和农民工工资等相关支出,不得用于支付任何借(贷)款本金和利息、缴纳土地款、罚金、营销费用及房地产开发企业员工工资等费用。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依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动态考核、信用评价及资产负债等情况,适当降低或提高其节点留存重点监管资金额度。

非重点监管资金可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取使用,优先用于项目工程建设和运行开支等。

商品房预售资金在监管账户存续期间,商业

银行不得擅自扣划;设立子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企业集团公司不得抽调。

**第十六条** 签订三方监管协议时,应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时信用等级,对监管资金实行差别化动态管理。信用等级为AA级的开发企业,在每个拨付节点的最低留存比例可降低5%。因开发企业信用等级正常升、降级变化,导致预售资金监管比例不一致的,已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项目原则上按照原协议执行。新签订监管协议的项目,按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评定公示结果核定预售资金监管比例。

**第十七条** 商品房预售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提出资金使用申请,经所在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商业银行应及时拨付。

**第十八条** 重点监管资金额度根据项目工程建设进度实行动态支取、节点管控。

1.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二分之一的,重点监管资金支取额度不得高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20%。

2.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工程三分之二的,重点资金监管额度支取不得高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30%。

3.施工进度达到主体封顶的,重点资金监管额度支取不得高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45%。

4.施工进度达到地上主体核验完成的,重点监管资金支取额度不得高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60%。

5.项目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表的,重点监管资金支取额度不得高于重点监管资金总额的90%。

6.项目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的,监管协议无其他约定的,可以全额拨付剩余监管资金。

**第十九条** 工程进度未达到预售资金提取节点,因不可抗力因素和处理突发事件、维护社会稳定的需要,确需使用重点监管资金用于工程项目建设,对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开发企业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期

间,项目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群体性上访等事项的,应对非重点监管资金进行管控。

**第二十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支取重点监管资金时,应当向监管机构提交经建设、监理企业和施工企业签字盖章的《商品房预售资金拨付申请表》、《项目形象进度确认表》及以下资料:

(一)主体工程二分之一、三分之二、主体封顶等节点,提交项目施工进度照片。

(二)工程主体结构验收节点,提交由建设、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签字盖章的《主体结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

(三)工程竣工备案节点,提交经备案部门审核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四)不动产首次登记节点,开发企业提交不动产首次登记证书。

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受理房地产开发企业申请支取重点监管资金的资料后,应当对监管项目工程建设现场进行查勘,2个工作日内完成重点资金审核、拨付工作;

不符合条件的,应及时告知企业存在问题。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金融监管部门推动房屋网签备案系统和商业银行业务管理系统对接,加强房屋网签备案、监管账户资金、银行按揭贷款等数据信息共享。

**第二十二条** 监管项目完成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后,可申请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交撤销资金监管的申请、不动产权首次登记证明及有关材料,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监管银行办理账户销户手续,并将剩余资金及利息拨付开发企业。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与优质房地产企业开展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业务的,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商业银行出具保函置换预售监管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4号)执行。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监管责任,做好日常指导和监督工作,每季度联合属地金融部门最少开展1次预售项目巡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要严格按照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做好监管账户管控,每月与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对账,发现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违规挪用监管额度内资金问题的,应当停止拨付,并立即告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联合属地金融部门立即暂停存在问题项目预售资金监管业务,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人民法院保全、执行商品房预售资金的,监管银行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并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人民法院保全执行措施确保商品房预售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通知》(法〔2022〕12号)。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违反预售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未经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实同意,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的,可与其解除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合作协议。

- (一)擅自拨付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的;
- (二)未按规定办理预售资金拨款手续的;
- (三)不遵守预售资金专用账户监管协议的;
- (四)不执行本细则相关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的预售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商业银行应按照预售资金监管协议约定,配合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暂停使用预售资金。逾期不改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信用管理办法,记入企业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将商品房预售资金全部存入

监管账户的；

- (二)变相逃避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
- (三)未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资金的；
- (四)提供虚假资料骗取监管内资金的；
- (五)其他违反本细则或监管协议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采取“提供商票”等其他方式协助房地产开发企业违规支取预售资金的,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法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和商业银行工作人员在预售资金监管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9月22日。各县(市、区)参照本细则执行。如遇国家部委相关政策文件调整或废止的,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 《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

吴环规发〔2024〕1号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太阳山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局:

现将《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通知》自2024年7月20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9年7月20日。

- 附件1.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文本
- 2.吴忠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3.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图集
- 4.吴忠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更新说明

吴忠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手机扫描二维码查看附件)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徐伟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工  
(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徐伟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彭世雄兼任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免去黄执荣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办理  
退休手续;

免去王文智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雅民兼任的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  
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3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马鲜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工  
(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马鲜军任市司法局副局长,免去市金融工作  
局副局长职务;

范钧任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免去市乡村振  
兴局副局长职务;

王保任市数据局副局长;

彭刚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吴忠  
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职务;

马鹏飞提名为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  
司董事长人选,免去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炜宁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免去张坤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东良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风全市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施原晓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职务;

免去马明军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职务;

免去陈庚挂任的吴忠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  
委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鲁刚挂任的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  
主任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以上人员中王保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试用期自  
市人民政府任命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丁志福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各工(农)业  
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  
的有关规定,丁志福等14名同志任职试用期已满,  
市人民政府决定:

丁志福任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马静云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飞林任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伟任市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马自生任市审计局副局长;

丁学春任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副主任;

徐斌任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刘正红任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

李军保任太阳山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牛旭升任金积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丁澜进任青铜峡工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赵玉才任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王铎聘任为市人民医院副院长;

谭淑华任市卫生监督所所长。

以上同志任职日期从试用期之日起计算。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吴忠市人民政府 关于罗向红免职的通知

吴政干发〔202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工(农)业园区管委会、直属事业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罗向红市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吴忠市人民政府

2024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4年1-3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地区生产总值			地 区	第一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196.01	4.9	-	吴 忠 市	18.78	8.6	-
利 通 区	56.83	-0.6	5	利 通 区	7.30	8.5	4
红寺堡区	23.20	11.6	1	红寺堡区	1.57	9.4	1
青铜峡市	39.25	2.8	4	青铜峡市	4.50	8.3	5
盐 池 县	42.88	7.4	3	盐 池 县	2.72	9.3	2
同 心 县	33.84	10.6	2	同 心 县	2.69	8.7	3

地 区	第二产业增加值			地 区	第三产业增加值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长速度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6.18	4.5	-	吴 忠 市	81.06	4.7	-
利 通 区	21.09	-8.1	5	利 通 区	28.45	2.9	4
红寺堡区	13.88	17.7	1	红寺堡区	7.75	2.8	5
青铜峡市	19.96	-0.5	4	青铜峡市	14.80	5.9	2
盐 池 县	25.70	6.9	3	盐 池 县	14.46	8.1	1
同 心 县	15.54	17.7	1	同 心 县	15.60	4.9	3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7.6	-	-3.4	-	吴 忠 市	5.0	-
利 通 区	-5.9	5	80.9	5	利 通 区	-11.0	5
红寺堡区	18.7	1	15.2	3	红寺堡区	9.0	2
青铜峡市	0.1	4	-10.9	2	青铜峡市	1.4	4
盐 池 县	11.1	3	-19.4	1	盐 池 县	8.5	3
同 心 县	18.1	2	41.2	4	同 心 县	16.0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2.44	3.0	-	吴 忠 市	73.89	9.0	-
利 通 区	1.10	-6.9	4	利 通 区	7.54	10.4	2
红 寺 堡 区	0.85	11.3	1	红 寺 堡 区	9.74	4.9	3
青 铜 峡 市	2.36	-8.7	5	青 铜 峡 市	12.29	18.1	1
盐 池 县	2.62	4.7	3	盐 池 县	11.62	1.5	5
同 心 县	1.42	8.7	2	同 心 县	13.05	4.9	3

地 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增幅 位次	地 区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人/亿元)	降幅 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吴 忠 市	47.09	0.3	-	吴 忠 市	0.0204	-
利 通 区	20.65	0.1	4	利 通 区	0.0176	3
红 寺 堡 区	4.49	8.8	1	红 寺 堡 区	0	1
青 铜 峡 市	6.17	2.2	3	青 铜 峡 市	0.0255	4
盐 池 县	7.19	2.5	2	盐 池 县	0.0466	5
同 心 县	8.59	-6.1	5	同 心 县	0	1

地 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地 区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9384	6.5	-	吴 忠 市	5109	7.8	-
利 通 区	10955	6.7	2	利 通 区	6577	7.2	5
红 寺 堡 区	7994	7.1	1	红 寺 堡 区	3817	7.6	4
青 铜 峡 市	9266	5.8	5	青 铜 峡 市	6387	7.9	3
盐 池 县	8479	6.0	4	盐 池 县	5010	8.1	2
同 心 县	7632	6.7	2	同 心 县	3708	8.3	1

## 2024年1-4月份吴忠市县(市、区) 经济发展主要指标

地 区	规模以上工业 增加值增速 (%)	增幅 位次	规模以上工业 单位增加值能 耗同比增减 (%)	增幅 位次	地 区	固定资 产投资增速 (%)	增幅 位次
吴 忠 市	9.2	-	-5.7	-	吴 忠 市	7.6	-
利 通 区	-1.5	5	80.6	5	利 通 区	-5.0	5
红 寺 堡 区	19.3	2	8.0	3	红 寺 堡 区	8.9	2
青 铜 峡 市	2.6	4	-14.7	2	青 铜 峡 市	6.8	3
盐 池 县	9.9	3	-16.3	1	盐 池 县	1.7	4
同 心 县	21.6	1	23.2	4	同 心 县	26.2	1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地 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绝对额 (亿元)	增速(%)	增幅位次
吴 忠 市	16.23	-1.0	-	吴 忠 市	93.81	7.4	-
利 通 区	1.54	0.3	3	利 通 区	10.12	11.0	2
红 寺 堡 区	1.05	6.5	2	红 寺 堡 区	11.29	1.8	4
青 铜 峡 市	3.19	0.3	3	青 铜 峡 市	15.98	13.6	1
盐 池 县	3.12	-25.0	5	盐 池 县	15.10	0.8	5
同 心 县	1.86	17.0	1	同 心 县	17.87	7.6	3

#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地方政府规章签署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政府公报和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集中、准确地刊载：吴忠市政府规章，吴忠市委、政府文件，吴忠市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文件，吴忠市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政策性文件，吴忠市政府人事任免、经济数据等；选登吴忠市人大常委会公告，地方性法规等。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为 A4 开本，双月刊，全年 6 期。



吴忠市人民政府微信公众号



吴忠市人民政府公报

准印证号：吴新出管字〔2024〕第31197号

发行方式：免费赠阅

邮 箱：wzzfbzgwkk@163.com

网 址：www.wuzhong.gov.cn

地 址：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西路218号

电 话：（0953）2037701

邮 编：751100